

國立臺灣大學

文件名稱：獎懲考績作業規範

文件編號：A609000-3-003

製定部門：總務處駐衛警察隊

製定日期：91年7月22日

修訂紀錄				
修訂日期	單據編號	修訂內容摘要	頁次	版本
93.05.20	609000-10	2.5 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駐衛警察隊員警執行勤務守則，刪除交通助理員。	1	2
93.05.20	609000-10	3.3 值勤隊員於同一項目如有重覆違失，無法有效改進者，擬另簽移本校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審議。(刪除一犯再犯)	1	2
93.05.20	609000-10	增列表一督勤報告表及表二員警優劣蹟記錄表。		2
93.11.17	609000-14	補列表一督勤報告表之表單編號「A609000-3-003A-01」；修改 5.1 督勤報告表之全稱並修改其格式為橫式。	表一	3
93.11.17	609000-14	修改 5.2 表二員警優劣蹟記錄表之全稱，並修改其格式為橫式。	表二	3
93.11.17	609000-14	修改 2.6 全稱為「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駐衛警察隊員警服勤註記優劣蹟標準表」。	1	3
93.11.17	609000-14	修改 3.2 及 3.3 內容（關於員警勤務獎懲之處理）。	1	3
93.11.17	609000-14	修改獎懲作業流程圖，以符合作業規範內容。	2	3
93.11.17	609000-14	修改考績作業流程圖，以符合作業規範內容。	3	3
96.11.07	609000-31	3.3 內容加註備查並依據辦理。	1	4
96.11.07	609000-31	表一核章欄刪除副隊長、表格內容刪除督勤大門、辛門、行大勤務。	表一	4
96.11.07	609000-31	表二核章欄刪除副隊長。	表二	4
99.06.18	609000-47	修改 2.2 條文 99 年 5 月 21 日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「本校駐衛警察人員獎懲標準」，本隊依標準辦理員警獎懲。	1	5

修 訂 紀 錄

修訂日期	單據編號	修訂內容摘要	頁次	版本
99.06.18	609000-47	刪除 2.3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服勤員警違反勤務規定獎懲基準	1	5
99.06.18	609000-47	刪除 2.4 台北市駐衛警察隊員警服勤注意事項	1	5
99.06.18	609000-47	原 2.5 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駐衛警察隊員警執行勤務守則。條次變為 2.3。	1	5
99.06.18	609000-47	刪除 2.6 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駐衛警察隊員警服勤註記優、劣蹟標準表。	1	5
99.06.18	609000-47	原 2.7 國立臺灣大學駐警察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，條次變為 2.4。	1	5
99.06.18	609000-47	3.2 符合員警服勤註記優劣蹟標準表，修改為符合本校駐衛警察人員獎懲標準。	1	5
99.06.18	609000-47	3.3 符合員警服勤註記優劣蹟標準表或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等，修改為符合本校駐衛警察人員獎懲標準。	1	5
99.06.18	609000-47	附件一 1. 情節較輕，符合員警服勤註記優劣蹟標準表，修改為符合本校駐衛警察人員獎懲標準。	2	5
99.06.18	609000-47	附件一 2. 情節較重，符合員警服勤註記優劣蹟標準表或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等，修改為符合本校駐衛警察人員獎懲標準。	2	5
99.06.18	609000-47	依本隊優、劣蹟標準表部份第 × 項規定註記，修改為依本校駐衛警察獎懲標準第 × 條 × 項 × 款規定註記。	表二	5
100.04.01	609000-51	表二版本第 3 版修正為第 4 版	表二	6
102.03.28	609000-60	修改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駐衛警察隊督勤報告表，刪除小隊長欄。	表一	7
105.10.17	609000-76	3.1 適用對象：駐警隊全體員警（含契約警衛），修改（含契約隊員）。	1	8
105.10.17	609000-76	3.2 刪除填具督勤報告表（如表一），員警優劣蹟記錄表（如表二）改為（如表一）。	1	8
105.10.17	609000-76	刪除 5.1 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駐衛警察隊督勤報告表（表一），5.2 條次變更為 5.1。	1	8
105.10.17	609000-76	附件一獎懲作業流程圖修改起始及結束符號，產出表單刪除督勤報告表。	2	8
105.10.17	609000-76	附件二考績作業流程圖修改起始及結束符號。	3	8
107.08.08	609000-92	3.1 適用對象：駐警隊全體員警（含契僱隊員）。	1	9

國立臺灣大學

文件編號	A 609000-3-003	文件名稱	版 本	09
製訂單位	總務處駐衛警察隊	獎懲考績作業規範	頁 數	1/3

1. 目的

為達到提振士氣及確實改進勤務缺失，以期發揮勤務效果。

2. 依據

- 2.1 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
- 2.2 國立臺灣大學駐衛警察人員獎懲標準
- 2.3 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駐衛警察隊員警執行勤務守則
- 2.4 國立臺灣大學駐警察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3. 說明

- 3.1 適用對象：駐警隊全體員警（含契僱隊員）。
- 3.2 各級幹部應不定時督、協勤，如發現情節較輕之優、劣事實，符合本校駐衛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所訂項目者，應填具員警優劣蹟記錄表（如表一），予以註記優、劣蹟陳核隊長後公布，以符客觀、公允及確實改進勤務缺失，達到提振士氣、發揮勤務效果之目的。
- 3.3 員警勤務之獎懲，如情節較重，符合本校駐衛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所定項目加以認定，其涉行政獎懲部份，陳報總務長核示同意後，屬契僱員警由校長核示後，移本校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審議、備查並依據辦理，屬員警則須會人事室再由校長核示，在移本校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審議、備查並依據辦理。

4. 作業流程

- 4.1 獎懲作業流程圖，如附件一。
- 4.2 考績作業流程圖，如附件二。

5. 使用表單

- 5.1 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駐衛警察隊員警優劣事蹟記錄表(表一)

國立臺灣大學

文件編號	A 609000-3-003	文件名稱	版本	09
製定單位	總務處駐衛警察隊	獎懲考績作業規範	頁數	2/3

附件一 獎懲作業流程圖

權 責	作 業 流 程	產 出 表 單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駐警隊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駐警隊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駐警隊 總務處 人事室 校長室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駐衛警察 評審委員會</p>	<pre> graph TD Start([各級幹部督、協勤時 發現獎懲事實]) --> Box1[1. 情節較輕，符合本校駐衛警察獎懲標準所訂 項目者，應填具員警優劣蹟記錄表，予以註 記優、劣蹟陳核隊長後公布。 2. 情節較重，符合員警本校駐衛警察獎懲標準 所訂項目規定，應予行政獎懲者，另案陳報 總務長。] Box1 --> Decision{涉行政獎懲員警 陳報總務長核示} Decision -- NO --> End([紀錄存檔 (結束)]) Decision -- YES --> Branch subgraph Branch direction LR B1[隊員] --> HR[人事室] B2[契僱隊員] --> CH[校長室] end HR --> CH CH --> Box2[奉核後，移請本校駐衛警察評審委 員會審議、備查，並依據辦理。] Box2 --> End </pre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員警優劣蹟記錄表</p>

國立臺灣大學

文件編號	A 609000-3-003	文件名稱	版 本	09
製定單位	總務處駐衛警察隊	獎懲考績作業規範	頁 數	3/3

附件二 考績作業流程圖

權 責	作 業 流 程	產 出 表 單
駐警隊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adius: 15px; padding: 10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 依平時考核優劣事蹟及 行政獎懲紀錄評定等級 </div>	員警優劣蹟記錄表
駐警隊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 依相關規定評定甲等人數 之比例 </div>	
駐衛警察 評審委員會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 移請本校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審 議，並依據辦理。 </div>	
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adius: 15px; padding: 10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 紀錄存檔 (結束) </div>	

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駐衛警察隊員警優劣蹟記錄表

發現並詳述員警服勤優劣事蹟（人、時、地、事）：

姓名：_____

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

地點：_____

紀事：

紀錄人：_____

優良部份：禮節、服務優良。 執勤效果優良。其他：_____

缺失部份：遲到 早退 曠勤 擅離職守 未經同意私自調換勤務 服儀不整
禮節不周 服務態度不良 不依規定執勤 交接物件不齊全
預、漏感應點 不服糾正假寐、睡覺其他：_____

處理情形（依本校駐衛警察獎懲標準第 × 條 × 項 × 款規定註記）：

小 隊 長

隊 長